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建議將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現有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由「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裏頤安嘉園18號樓C座頤安商務樓4層101室」變更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X室」。

由於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4條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第4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裏頤安嘉園18號樓C座頤安商務樓4層101室。  郵政編碼：100089  電話號碼：+86 10 68475960  傳真號碼：+86 10 68733816	第4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4至45層101內46層2460X室  郵政編碼：100073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並經中國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在內）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